

证券代码：836277

证券简称：ST 中科恒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中科恒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又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出席的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科恒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946,65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8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1,8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李海歌、邱红梅、吴家殷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王梦瑶、孙富昕因出差缺席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吴又奎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一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	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一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公司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、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公司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，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。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

	提起诉讼。
--	-------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46,6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双烨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叶江华、乔泽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中科恒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《河北双烨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恒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（双律证 2023 第 01 号）。

中科恒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7 日